

最新四年级读书报告单 小学三年级读书报告(实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四年级读书报告单篇一

这个暑假，爸爸给我买了期待已久的哈里《波特全套》，书一回来，我就废寝忘食地看，经过两个星期的奋斗，终于看完了。

这部小说讲述的是*出生在一个魔法家庭，但因为魔法世界的一个黑魔头把他的父母杀了，所以他住在她姑妈家，但他姑妈对他很不好，有一天，*接到通知，让他去魔法学院上学，他去了，去了后，他知道了一个预言，这个预言说他会拯救魔法世界，于是他便踏上了打败黑魔王的路，去杀死黑魔王。

这部小说让我感触最深的就是主人公：“*”的勇气和他和朋友的兄弟情。这套书一共7册，我最喜欢的是第7册，《死亡圣器》，在第27个章节里，他和他的朋友来到了他死去的父母家，看到了他出身的地方，他的故乡，噶扎拉山谷。

还有第25个章节，*和他的朋友闹了矛盾，于是他们3个人各走各的路，一路上他遇到了好多麻烦，遇到了食死徒(黑魔王的手下)的攻击，遇到黑魔王本人等。

*遇见过也看见过死亡，但他不惧怕死亡，就是则一点，让他打败了黑魔王，让他拯救了魔法世界，让他自己成了魔法界的大红人。

我要学习他永不放弃，永不放弃成就了他的一番事业，学他永不服输，永不服输让他胜利，还要学他与朋友永远也断不开的兄弟情。

四年级读书报告单篇二

【范例1】

读《三国演义》的乐趣。诸葛亮、曹操、刘备、周瑜……一个个个性鲜明的人物，在不多的兵马交战中上演着一个又一个的精彩故事：《空城计》、《草船借箭》、《三气周瑜》……这些故事中有让你高兴的，有让你生气的，特别是诸葛亮的神机妙算令人佩服的五体投地。体会古代英雄人物的聪明才智，这是读《三国演义》的乐趣。

读《西游记》的乐趣。想必孙悟空在西天取经的路上斩妖除魔，护送师傅的英雄形象，一定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中的《三打白骨精》最精彩了，孙悟空以自己的智慧、神勇和白骨精打斗的精彩故事给人带来了无限的想象。孙悟空72变的神通广大令人向往，猪八戒贪吃，沙僧老实、厚道的形象也使人记在了脑海里。这是读《西游记》的乐趣。

读《水浒传》的乐趣。一百零八将个个勇猛无敌，讲意气，让人看后不禁连连叫好《武松打虎》中武松面临危险，勇敢机智作斗争的精神在生活中我们也可以学习。感受一百零八将的豪情，这便是读《水浒传》的乐趣。

读《红楼梦》的乐趣则是品味人生百味，感受人生喜哀。

当你亲身走进书的海洋，找到读书的乐趣时，相信你一定会有感而发：“好一个书中自由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

【范例2】

高尔基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是宝贵的，书是精彩的，书是无私的，书是美丽的，书是人人喜爱的。书中自有银如意，书中自有黄金屋。书是我精神的食粮，书是勇气的源泉。书就是大海，我就是小鱼，在大海中自由的遨游，在大海中快乐地学习。书就是天空，我就是白云，在天空中自由飘荡，在天空中幸福的生活。

书给我解决了许多困难。有一次，表弟来我家玩，打开电脑，正玩得起劲，却突然死机了。急得我像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怎么办呢？我急中生智，想起我的小书架上有本《电脑百科全书》。于是，我把它拿来，一页一页地翻起来，终于在9页找到了：怎样面对死机，原来是要按恢复键呀！我恍然大悟，我对着恢复键轻轻一按，电脑就恢复了，可真神奇。还有一次，我碰见语文作业本上有让我们解释古诗的练习，我左思右想也想不出正确答案，于是，我查阅起了《唐诗三百首》，我仔细地，认真地查，在第193页找到了那首《惠崇春江晓景》，我欣喜极了。从此，我爱上了古文，爱上了读书。读书让我的天资迸发出智慧的火花，给我指点迷津，教我聪颖，这就是我读书的最大乐趣。

书不但给我解决了困难，还丰富了我的知识，增加了我的知识营养。有一次，我看见蚂蚁成群结队地往山上爬，这是怎么回事呢？我回家查阅了《十万个为什么》，知道了原来是要下雨了。我赶紧去告诉邻居们，说：“马上就要下雨了，赶快收起衣服吧！”邻居们刚收起衣服就乌云密布，下起了倾盆大雨。邻居们问：“你怎么知道要下雨呢？”我就把事情经过告诉了邻居，他们都夸我是爱读书的孩子。就这样，知识的小溪源源不断地流入我记忆的脑海。读书真是一种享受，它给我的心灵嵌上最美的光环，让我拥有自信，拥有希望，拥有成功，拥有快乐。

读书是快乐的，读书是幸福的，读书是令人陶醉的。

四年级读书报告单篇三

读书报告也叫读后感、读书笔记，读书日记，是对读书感悟的记录和总结，有利于更好的学习吸收书上的知识经验。小编精选了一些关于读书报告的优秀范文，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暑假里，我读了一本书叫《睡美人》，是丹麦作家安徒生写的，

三年级小学生读书笔记300字。书的内容是这样的：有个美丽的小公主名叫爱洛，在她出生后接受洗礼的那天，诡计多端的黑巫婆向她施了毒咒，在爱洛十六岁生日时，她会被手纺车上的纺锤刺破手指而死去。她的父母知道后，就把爱洛托付给三位小仙女抚养。当爱洛十六岁时，不幸的事情发生了，爱洛变成了“睡美人”；这时一位英俊的王子出现了，他勇敢地与黑巫婆进行了搏斗并打败了她，使爱洛公主重获新生。

通过这个故事，我知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只要我们有一颗善良的心，碰到任何困难，都能勇敢地去面对它。

伊丽莎白聪敏机智，有胆识，有远见，有很强的自尊心，并善于思考问题。正是由于这种品质，才使她在情感问题上有独立的主见，并促使她与达西组成美满的家庭。

书如其名，傲慢与偏见，在书中是男女主角爱情上的障碍，但在现实社会中也是人们相互之间交流的障碍，更是在正确对待自己，对待事物上的绊脚石。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会经常因为自己单方面的想法而是自己与他人隔开，所以我们要克服“傲慢与偏见”，主动了解他人。每一个人其实都很容易被自己的主观印象所驱使，因而容易对别的人下不正确的注解，进而造成了彼此之间的误会。一个人所给予的第一印象固然可以影响到很多事，但并非一定不会改变，要有更加深入的了解，才能有更客观一点的论点，就好像故事中女

主角对达西的看法，就是因为了解才有所改变。此书反应的社会现实确是如此一针见血，她讲的是婚姻，与爱情无关。

读了《童年》这本书，使我受益匪浅。和高尔基比童年，我们今天是多么幸福啊。

高尔基出生在一个木工家庭，5岁时，父亲病故了，他的生活更加艰苦了，他和妈妈就住在外祖父家里。由于家境贫困，他上学只好穿母亲的皮鞋，外祖母的外套，黄色的衣衫和补丁裤子。

捡垃圾换来的钱成了高尔基的学费来源，但学校里那些有钱人的孩子并不理解高尔基的行为，反而去嘲笑他，说他身上有臭味，我觉得并不是高尔基的身上有臭味，而是那些有钱人的孩子故意嘲笑高尔基，他们才显得很臭。高尔基把别人的嘲笑变成催促自己努力学习的动力。他发奋学习，刻苦读书，终于取得优异的成绩，受到了同学们的喜爱和敬重。

我和书沉思，不仅思绪万千。与高尔基的童年比起来，我们有多么幸福，又是多么奢侈呀。我们应该向高尔基学习，不管在多么恶劣的环境下，都要好好学习，努力奋斗，朝着美好的未来不断前进。

大家都非常喜欢《西游记》这本书。我也非常喜欢它，常常读得津津有味、爱不释手。但是你知道这本书的作者是谁吗？
对啦！是吴承恩。

这本书主要讲了唐僧和他的三个徒弟——大徒弟孙悟空、二徒弟猪八戒和三徒弟沙和尚一起到西天取经的故事。他们在路上遇到了许许多多妖魔鬼怪，整整九九八十一难呀！可惜，唐僧经常人妖不分错怪孙悟空。因为妖怪们知道吃唐僧肉可以长生不老，所以总是争先恐后把唐僧抓起来。幸好孙悟空武艺高强，几乎每次遇到妖怪都能化险为夷，但也有他打不过妖怪的时候，他就上天请神仙帮忙。我最喜欢孙悟空，因

为他神通广大、技艺高超，一路保护唐僧成功地取得了真经，他是我心目中的英雄。而且在他身上还有一种敢于和强大势力做斗争的勇敢的精神，令我十分欣赏。

通过反复读这本书，我的感想是遇到困难不能轻易放弃，坚持到底才能胜利。就像唐僧师徒那样，最终战胜了妖魔鬼怪，取得了真经。这种喜剧结局是我最喜欢的。

有人喜欢扣人心弦的小说，有人喜欢天真烂漫的童话，而我却喜欢充满智慧的《十万个为什么》。

其中，我最感兴趣的一个为什么是“为什么蜜蜂蜇人后会死去？”原来蜜蜂尾巴上的毒针连着它的毒腺和内脏。如果蜜蜂叮了人，它的倒钩会钩住人的皮肤，稍稍一使劲，就会把身体力的内脏拉出来，这样，蜜蜂就无法存活了。

世界上有很多没有解开的谜题，，所以我们要多读书来解答它们，《十万个为什么》是我们的好朋友，帮助我们共同探索世界的奥妙。

四年级读书报告单篇四

大家好，我是一只斗牛犬，我的毛是黄色的，我很贪吃，所以主人给我起了个不好听的名字“饭桶”。

我的主人是一个爱看书的老头，因为我天天跟他生活在一起，所以我也被他传染了，我成了一只爱读书的斗牛犬。

我每天都在家里看书，日久天长我的眼睛近视了，主人给我配了一副眼镜。这副眼镜是金色的，和我的毛的颜色差不多，第一次戴上眼睛时，我和人类一样头有点晕，但是为了能看上书，我就坚持咬牙挺了过去，现在我已经习惯了，而且自从有了这副眼镜，我的地位上升了，成功霸占了主人的书桌，

每次主人要看书时，都只能去一边看。

虽然我现在爱看书了，但是我还是改不了吃货的本质。今天我要求主人给我找了一本关于食物的书，这本书真神奇啊！上面的食物都像是洒了变大药水，图上一个红彤彤的大苹果，色泽鲜艳，在阳光的照耀下散发着光芒，看的我垂涎欲滴。不过它太大了，像一座山，我在它面前就像蚂蚁一样渺小，要是吃完，我估计也要撑死了。接着我又看了一本书叫《螃蟹与女孩》。有一个金色的头发的小女孩，用一根小棍子捉弄着一只小螃蟹，在阳光下的照上，小女孩显得格外的美。

这就是我，一个爱读书的斗牛犬。话不多说，我要继续看书去啦……

四年级读书报告单篇五

读书报告就是读完书之后的心得报告，是阅读者系统的收集、统整、研读与创作主题相关的各种材料，经分析、归纳、提炼等思维活动，提出个人见解和观点的文字作品。写读书报告的目的在于增加新知、提升研究和表达能力。小编精选了一些关于读书报告的优秀范文，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这个暑假，爸爸给我买了期待已久的哈里《波特全套》，书一回来，我就废寝忘食地看，经过两个星期的奋斗，终于看完了。

这部小说讲述的是*出生在一个魔法家庭，但因为魔法世界的一个黑魔头把他的父母杀了，所以他住在她姑妈家，但他姑妈对他很不好，有一天，*接到通知，让他去魔法学院上学，他去了，去了后，他知道了一个预言，这个预言说他会拯救魔法世界，于是他便踏上了打败黑魔王的路，去杀死黑魔王。

这部小说让我感触最深的就是主人公：“*”的勇气和他和朋友的兄弟情。这套书一共7册，我最喜欢的是第7册，《死亡

圣器》，在第27个章节里，他和他的朋友来到了他死去的父母家，看到了他出身的地方，他的故乡，噶扎拉山谷。

还有第25个章节，*和他的朋友闹了矛盾，于是他们3个人各走各的路，一路上他遇到了好多麻烦，遇到了食死徒(黑魔王的手下)的攻击，遇到黑魔王本人等。

*遇见过也看见过死亡，但他不惧怕死亡，就是则一点，让他打败了黑魔王，让他拯救了魔法世界，让他自己成了魔法界的大红人。

我要学习他永不放弃，永不放弃成就了他的一番事业，学他永不服输，永不服输让他胜利，还要学他与朋友永远也断不开的兄弟情。

我喜欢看*叔叔写的童话故事，最近,我就读了他的一本书《鲁西西和龙珠风波》。

在这本书中,最让我佩服的是鲁西西被文物贩子劫持后临危不惧并偷偷写信给警察的举动,鲁西西的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如果我们遇到了这样的坏人,也应该像她那样保持镇静,冷静下来想方设法给警察叔叔留线索,让他们知道你的处境后尽快来救你。

还有让我羡慕的是龙珠。它能让鲁西西从一个旱鸭子变成一个游泳高手,真是太神气啦!可我转念又想:如果比赛时光凭龙珠获得胜利,那就违背了体育道德,是作弊。所以,要想有真本事,就得考平时不断地努力学习刻苦训练。否则只依靠一些见不的人的手段是不行的。

听了我的介绍,你是否也想迫不及待地看这本书呢?

你知道一个小女孩的梦多么荒诞离奇吗?一个无聊的午后,一只揣着怀表的兔子就带着这个可爱的小女孩开始了她的梦幻

之旅。这个小女孩是谁呢？她就是《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主人公——爱丽丝。

“把我喝掉”饮料，一起变大变小；划为巨人准备的滑梯；勇敢的去面对巨大的蚂蚁……

这一切就像是我们的五彩的梦，是我们儿童所向往的世界，虽然这部童话都100多年了，但它依然在孩子们的心中绽放。

爱丽丝那个善良可爱的小姑娘，她也许并不聪明，但她却有一颗纯洁美丽的心灵，对一只小鹅都彬彬有礼。是爱丽丝带我走近一个又一个神奇的世界；是爱丽丝让我明白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哭没有用，只有坚强的面对它，才能战胜它；是爱丽丝让我明白无论遇到长辈还是晚辈都要有礼貌；是爱丽丝让我明白，遇到事情要用大脑去好好思考……爱丽丝让我明白许多。

《朝花夕拾》，和它的名字一样，这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当他老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我们看了也一定会怀念起自己的童年。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 and 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给人一种很是无趣的感觉。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魔力，他用一个孩子的口吻诉说了他小时候的故事，虽然我们所处的时代不同，可还是能打动我，引起我的联想。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经常说：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我们小的时候，都曾拥有过这样美好的童年吧。喜欢在家门前漫无目的地跑来跑去，可却乐在其中，就算有时候摔倒了，也会爬起来擦擦眼泪玩耍；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别人的眼光；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玩捉迷藏，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可是又一想却又有一丝伤感。

如今，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只是一个美丽的回忆。随着年纪的增长我们的生活似乎充斥着学习，小时候的记忆正在随着时间渐渐被遗忘。所以我们可以去看《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童年幸福的味道。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虽然是不一样的年代，但是我相信是一样的快乐，童年，真的很惹人怀念啊。

明子，是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主人公之一。这个农家孩子因生活所迫，离开了疼他爱他的家人，离开魂牵梦绕的芦苇塘，他要赚钱为家里还债，但他时刻告诫自己必须堂堂正正地赚钱。他有时甚至看不起自己的师傅“三和尚”、学哥“黑罐”的赚钱方式，他想抗争可又很无奈，家里急需要

钱，因为养羊亏本家里常有人催债而使父亲的精神都快崩溃了。

在这个陌生的城市，他经历了一次次的磨难与挫折，甚至也犯过错误，为了金钱也动过邪念。但是最后他终于战胜了一切困难，他从对师傅的对抗变成对师傅的理解和感激，他也开始慢慢适应这个城市，就像文中最后的话语：他茫然四顾，心一阵慌张，但他很快镇定下来，坚定地朝前走去。虽然还没有明确的方向，但毕竟他能坚定勇敢的迈出步伐。

这就是书中主人公明子的成长过程，这也代表着许许多多像明子一样的农村孩子的成长过程，他是值得我们赞扬的。现实生活中，有些人抱着“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想法，幻想凭借不正当手段获取财富，而不惜违法犯罪，这样的人即使遭遇再大的痛苦，面临再多的困顿，也不仅得不到社会的同情和支持，反而会被世人所唾弃。生命的价值的不在于拥有财富的多寡和地位的高低，而在于对社会的奉献与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本文的寓意是：不劳而获的金子即使会闪闪发光，但是光芒必然转瞬即逝，而一个人勤恳劳作的优秀品质却会一辈子在他身上发光。